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肱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肱齊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04 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香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89號

被 告 黃 舩 齊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弄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 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舩齊與林志緯係朋友，林志緯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駕駛BHY-6663號自小客車，搭載黃舩齊欲前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黃舩齊、林志緯在車上發生爭執，於同日10時7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與實踐街口停等紅綠燈時，林志緯開門下車欲離去。黃舩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從副駕駛座下車，在馬路上阻攔拉扯林志緯，並以林志緯落下之背包對其丟擲，妨害林志緯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林志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舩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林志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擷圖及原錄影檔案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3 檢 察 官 朱哲群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0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記事項：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4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